# 关于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信用增利投资 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 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购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 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增利投资产品"(以下简称"信用增利")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一般账户申购信用增利,申购金额为0.2亿元人民币。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信用增利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产品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及流动性资产不低于产品资产的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根 据监管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 运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名称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784802043P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
|          | 26F07、F0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段国圣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      |
|          | 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      |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
|          | 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          |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6 年 2 月 21 日            |
| 登记机关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20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 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 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信用增利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

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本次申购的信用增利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固定收益型资产管理产品,其申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1359 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申购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人民币 1.1359 元, 申购费率为 0%。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者申购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交易按申购申请 受理当日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申购受理后下一工作 日确认。

###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申购信用增利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 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确认一般账户投资份额为 17,607,183.73 份。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8年10月25日经投资经理和合规法律部会签,呈固定收益投资 总监决策并通过。公司与泰康资产签署了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本 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以投资决议表的形式发起,经账户 投资经理、合规法律部会签后,按照泰康资产投资交易权限分配表规 定,呈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审批后通过。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5日